

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
大學部學生暑期國際交流研究獎學金實施辦法

(103.5.29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106.2.21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增進本系大學部學生瞭解新發展之工程技術，及其對未來環境、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之影響，以培養未來具國際視野之領導人才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補助優秀學生，利用暑期赴國際著名各大學實驗室學習與交流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系大三在學學生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由系經費及捐款支應。

五、名額：

每年以補助三名為原則。

六、補助金額上限*：

(1)亞洲 20,300 元，(2)美西 33,800 元及(3)美東、歐洲、紐澳及其他地區 42,300 元。

(*由系補助碩/博士生及研發處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標準二者加總)

七、申請：

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、詳細研究計畫書、成績單與名次證明、監護人同意書及欲前往實驗室指導教授之同意函，並須通過本系之語言測驗(含口語表達能力及交流禮節)。

八、相關事宜：

(1)學生暑期出國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以教育部認可並具國際聲望者為限。

(2)本獎學金補助對象以本系推薦之國外實驗室為優先(每年申請開放時，會公告系當年之推薦實驗室名單、研究內容與名額)。

(3)獲得本獎學金出國之學生，出國期間其學業、學籍及兵役問題之處理，依學校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(4)本獎學金結報時，須繳交交流研究心得報告並附上實驗室指導教授之評量表(如附件二)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經費將不予核銷。

(5)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與其監護人，於審查通過時需簽訂合約書(如附件三)。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，撤銷其獎學金。

(6)本獎學金申請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負責申請及結案審查。

九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